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莊明樹

上列債權人莊明樹因與債務人陳文龍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莊明樹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？或為「民國113年10月31日」？（如未約定清償期，或未催告債務人清償債務，應更正為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」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